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計算表

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

受監理機構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利息收入總額 (A)		以總額填列，不扣除利息費用。
二、手續費收入總額 (B)		以總額填列，不扣除手續費費用。
三、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 (C)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各項目應以淨利益填列，如為淨損失，則以零填列。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損益，若屬避險交易產生者，其相關損益應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互抵後，以淨利益計入營業收入。
(三)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淨利益」。
(四)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五) 兌換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
(七) 其他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		1、依財務報表「其他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明細表所列項目計入營業收入。 2、前開明細表所列項目，如非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不計入營業收入範圍（如租金收入）。 3、前開所稱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係指各業別依法辦理或經本會核准所辦理業務產生之收支。 4、下列項目之性質與營業收入不同，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即不納入營業收入範圍）： (1)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呆帳收回、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損益，其性質係屬授信本金之收回。 (2) 資產減損損失，其性質係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所認列之損失。
四、營業收入合計 (D) = (A) + (B) + (C)		